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物灵科技股东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物灵科技增资，有利于改善物灵科技目前现状，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同意其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金毅敦、国世平、邵世凤

2020年6月18日